01
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
02 倩擐菪悀徆邞k第80條依法審判原則等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判字第
03 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裁判
04 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；若聲請人……泛稱……裁判違背憲法……審查庭
05 籈P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，僅
06 x 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書記官 楊靜芳中 華 民